高考上榜心得分享

主講人：陳威丞

目錄

01 關於我

02 經驗分享

03 上榜條件

04 答題技巧分享

01

關　於　我

就讀系所

稅管所研一　陳威丞

學歷

成功大學統計系畢業

上榜榮譽

全國農會招考　大里農會榜首

兆豐銀行　錄取高級辦事員

中國輸出入銀行　台中分行榜首

109年高考　經建行政及格

02
經 驗 分 享

分析自我長處與不足

確立你的目標

不要亂槍打鳥，騎驢找馬

恆心跟毅力

不屈不撓，朝你的方向邁進

03
上 榜 條 件

基本功要紮實

強勢科目維持

弱勢科目要下苦功

豐富的實戰經驗

作息要規律及自我

抗壓的調節

04
答题技巧分享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高考三級)

三、對於環境污染這類會造成負面外部性（negative externality）的經濟活動，請說明政府如何用下列方式達到效率性：

㈠污染稅(pollution tax)(10 分)

㈡減量補貼(pollution subsidy)(15 分)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《解題關鍵》：

***此為皮古稅及皮古補貼，算是非常基本之公部門外部成本之解決方式，同學掌握基本理論，將可順利拿下。**

3.《命中特區》：

例如：AK34 財政學新論，頁 5-14 至 5-20。

【擬答】：

定義 →

㈠污染稅：藉由政府課稅之方式，使得污染者外部成本內部化，並達成社會最適。

圖解 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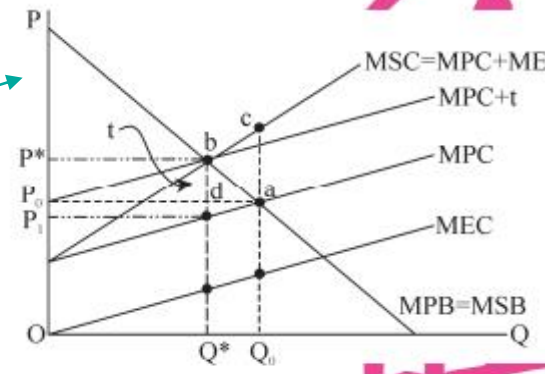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 →

1. 上圖，橫軸為財貨數量 Q，若市場不存在外部經濟，此時邊際社會利益（MSB）等於邊際私人利益（MPB），而廠商生產過程除面對邊際私人成本（MPC）外，另產生污染之邊際外部成本（MEC），而邊際社會成本即邊際私人成本加邊際外部成本（MSC = MPC + MEC）。
2. 在政府尚未介入時，私人追求自身利益極大，故於邊際私人成本（MPC）等於邊際私人利益（MPB）之 a 點處生產，此時市場數量為 Q_0，市場價格 P_0。

公職

3. 考慮邊際外部成本（MEC），社會最適數量應決定在邊際社會利益（MSB）等於邊際社會成本（MSC）相交於 b 點，此時社會最適量 Q*，社會最適價格 P*，因使市場生產數量過多（$Q_0 > Q^*$），造成社會利益僅增加 baQ_0Q^*，而社會成本卻增加了 bcQ_0Q^*，產生了社會無謂損失 abc，造成資源分配無效率出現市場失靈。

4. 透過汙染稅之課徵，可將私人廠商的外部成本給內部化，即可解決市場失靈，此時針對污染廠商的每單位產出課稅，使其稅額剛好等於最適產出時之邊際外部成本 bd 即可解決此問題。

5. 一旦政府向污染廠商每單位產品課徵 t 之從量稅，此時邊際私人成本因此上移至 MPC＋t，如果廠商繼續在大於 Q*下生產，將會遭受到損失〔（MPC＋t）＞MPB〕，故污染廠商會持續減產直至 Q*，如再繼續減產的話，廠商會因多減產一單位，造成所減少的利益大於所節省下之邊際私人成本，故最後生產者會停留在 Q*。

6. 因課徵污染稅後，市場數量由 Q_0 減少至 Q*，而社會福利也因此增加了 abc。達成資源有效配置。另政府稅收為 P^*bdP_1。

㈡減量補貼：

1. 減量補貼政策，將使得不減產之廠商損失減量補貼，發生不減產之機會成本，且該機會成本將會提高邊際私人生產成本。

2. 基於上開 1.，提高邊際私人成本，猶如課徵污染稅之經濟效果相同，故如同污染稅之經濟分析，將外部成本內部化，進而減少外部性行為，達成效率。

結論

3. 此時最適補貼率仍為最適數量下之邊際外部成本如 bd，故補貼支出為減產量 Q_0Q^* 乘以 bd。

㈢兩者效率之差異：

1. 污染稅，不論長期短期均可有效的達到效率水準。

2. 減量補貼，短期之內有效，長期下來反而吸引更多污染廠商進入市場，而造成更多之汙染量，長期無效。

05
最重要的事

<table>
<tr><td>系所別</td><td colspan="5">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名額</td><td colspan="2">一般生 3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在職生 4名</td><td>連絡電話：(04)2219-6170</td></tr>
<tr><td>選考代碼</td><td colspan="2">TF01</td><td colspan="2">TF02</td><td>傳真號碼：(04)2219-6171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網址</td><td colspan="5">https://pft.nutc.edu.tw/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領域</td><td colspan="5">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等相關領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書面審查資料（電子上傳）</td><td>基本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(含成績名次證明)
※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(如轉學生等)，請合併成一份檔案。</td><td>佔書審成績比率</td><td>20 %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指定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個人簡歷、自傳及研究計畫。
2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專業證照、專題報告、著作、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)。
3. 在職生應繳交上述1~3項資料外，另需繳附：
(1)工作經歷表。
(2)專業表現相關資料。</td><td>佔書審成績比率</td><td>80 %</td></tr>
<tr><td>複(口)試</td><td colspan="5">1.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，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(口)試。
2.須於口試時攜帶「推薦函」1封(參考格式如附件二，須密封)，供口試委員參考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科目成績計算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書面審查資料</td><td>100分</td><td rowspan="2">佔總成績比率</td><td>5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複(口)試</td><td>100分</td><td>50%</td></tr>
<tr><td>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</td><td colspan="5">1.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　　2. 複(口)試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規定與說明</td><td colspan="5">1.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(PDF格式)，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。
2.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「提前入學」。(即110年2月份入學，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8頁)
3. 本碩士班有部分課程需在晚上或週六日上課
4.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，得互相流用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謝　謝　聆　聽

主講人：陳威丞